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7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的规定,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771 号文《关于核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2,335,686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2.4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47,999,583.2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 11,134,491.5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6,865,091.6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全部到位,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4268 号《验资报告》。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金额	本年度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年末余额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自筹资金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82,418.79	–	4,633.22	3,527.42	20,161.92

(二)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4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35,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35,00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35,00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合计(不含税)人民币 1,418.1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3,581.8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全部到位,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1]7982 号《验资报告》。上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金额	本年度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年末余额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自筹资金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136.31	3,296.38	45,637.26	3,032.71	84,544.6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6 月, 本公司及原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碶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碶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1 年 8 月,本公司连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碶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 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碶支行	39304001040015936	28,751.96	14,155.92	资金专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大碶支行	51030122000389492	37,500.00	5.32	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94110078801600002437	37,500.00	0.68	资金专户
合 计		103,751.96	14,161.92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12 月,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 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榭支行	54010122000324742	48,500.00	36,842.90	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94110078801800003260	47,081.89	39,033.06	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碶支行	39304001040017296	38,000.00	8,668.69	资金专户
合 计		133,581.89	84,544.6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件 1《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20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351.22 万元。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22 年 1 月 4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296.38 万元。

(三) 本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使用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人民币 2.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末余额人民币 0.6 亿元。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50 亿元(含人民币 9.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已到期并赎回。

(五)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 2022 年度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旭升集团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旭升集团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旭升集团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旭升集团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附件:1.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附件 1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3,686.5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33.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052.01[注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项目	–	75,000.00	–	75,000.00	–	76,993.96	1,993.96	102.66	2021 年 12 月	14,612.76	不适用[注 2]	否
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二期)	–	28,686.51	–	28,686.51	4,633.22	10,058.05	–18,628.46	35.06	2023 年 12 月	[注 3]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03,686.51	–	103,686.51	4,633.22	87,052.01	–16,634.5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1 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1 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1 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686.51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7,052.01 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 3,527.42 万元。公司的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人民币 20,161.92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9.45%。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为项目尚在建设中, 公司将按项目建设情况,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其中包括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人民币 5,351.22 万元。

[注 2]"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项目",自 2021 年 12 月起产生效益,并逐步达产。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处于初始投产阶段,实际产能以及产量尚在爬坡期。

[注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二期)处于项目建设期,项目尚未达产。

附件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3,581.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933.64[注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069.95[注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	–	95,581.89	–	95,581.89	20,172.30	22,152.30	–73,429.59	23.18	2023 年	[注 2]	不适用	否
汽车轻量化铝型材精密加工项目	–	38,000.00	–	38,000.00	28,761.34	29,917.65	–8,082.35	78.73	2023 年	[注 2]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33,581.89	–	133,581.89	48,933.64	52,069.95	–81,511.9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2 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2 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2 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3,581.89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2,069.95 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 3,032.71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4,544.65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63.29%。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为项目尚在建设中, 公司将按项目建设情况,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其中包括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人民币 3,296.38 万元。

[注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高性能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和"汽车轻量化铝型材精密加工项目"均处于项目建设期,项目尚未达产。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经充分考虑目前所处行业现状、在建项目自有资金需求、日常经营匹配的流动资金需求及未来产能布局资金储备需求等因素,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1.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总股本 666,582,09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9,989,851.4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1.41%。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总股本 666,582,095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33,214,933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933,214,933 元。

如在本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比例不变, 相应调整现金分红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总额, 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旭升集团	603305	旭升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小芬	陈佳伟
办公地址	宁波北仑区沿山河南路 68 号	宁波北仑区沿山河南路 68 号
电话	0574-55223689	0574-55223689
电子信箱	xsgf@nbxus.com	xsgf@nbxus.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及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中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报告期内,受益于绿色低碳转型需求,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保持高速增长。中国作为全球汽车产销量第一大国,在全球汽车产业链中占据主导地位,也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高地,并带动零部件市场的进一步繁荣。

1、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保持高速增长

全球绿色低碳转型是全球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各主要国政府均承诺实现"碳中和"目标,而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则受益于该趋势,保持了高速增长。根据 EV Volumes 的数据,2022 年全球新能源电动汽车(含纯电动及混合动力汽车)销量为 1,052 万辆,较 2021 年同期增长 56%。其中,中国、欧洲和美国合计销量占全球销量的 94.76%,已成为全球新能源电动汽车的主要三大消费地区,全球市场整体保持了较高增速。

2、中国已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高地

根据国家统计局、工信部发布的数据,中国的新能源汽车销量近年来快速增长,其增速高于中国汽车产业的整体增速。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由 2014 年的 7.8 万辆提升至 2022 年的 705.8 万辆,销量由 2014 年的 7.5 万辆提升至 2022 年的 688.7 万辆。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统计数据,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已连续八年位居全球第一,2022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同比增长 96.9%和 93.4%。

3、中国汽车及新能源汽车产业仍有广阔发展空间

2022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 2,702 万辆、2,686 万辆,较上年同比增长约 3.60%、2.24%。其中,新能源汽车产业表现优异,产销量占同期国内汽车总产销量的比例由 2020 年的 5.42%、5.40%提升至 26.12%、25.64%,但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与《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要求的"到 2030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总销量的目标比例为 40%左右;到 2035 年,新能源汽车应成为主流,占总销量目标比例应大于 50%"仍有一定距离。

随着疫情管控政策的优化调整,我国积极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和消费活力,将对汽车消费市场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计我国汽车市场将继续呈现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汽车轻量化的解决方案。公司深耕精密铝合金零部件领域多年,十分重视原材料、工艺、设备等方面核心能力的构建,并前瞻性的布局合作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优质客户,稳健经营,现已成为该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

公司产品主要聚焦于新能源汽车领域,涵盖多个汽车核心系统,包括传动系统、控制系统、悬挂系统、电池系统等。从工艺角度,公司是目前行业内少有的同时掌握压铸、锻造、挤出三大铝合金成型工艺的企业,并均具备量产能力,能够针对不同客户需求提供一站式轻量化解决方案。

公司产品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示例如下: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全部采用直销的模式。公司的客户多为全球知名整车企业或一级供应商。客户对下游供应商通常实行合格供应商管理模式,公司需经过严苛的评审以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公司的产品均为非标准化产品,公司会根据客户的产品设计需求进行定制化的同步开发,在通过客户的定点并取得销售订单后,公司依据订单组织采购和生产,并完成产品的交付。

2、采购模式

公司的精密铝合金零部件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包括原铝铝锭和合金铝锭),市场供应充足。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方式,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采用持续分批的形式向供应商采购。公司与具有一定规模和经济实力的合金铝供应商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针对不同客户不同定制化的产品采用多品种小批量或单品种大批量的生产方式进行组织生产。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	9,623,703,864.14	8,177,779,462.02	17.68	4,592,050,08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12,531,571.12	3,653,228,520.85	53.63	3,322,820,920.63
营业收入	4,453,710,589.96	3,023,370,745.07	47.31	1,627,502,74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1,253,184.28	413,224,671.48	69.70	332,817,21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4,108,511.00	385,756,638.42	69.57	302,439,61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368,957.41	378,030,619.60	–0.70	484,056,463.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1	12.09	增加 4.22 个百分点	12.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0.66	66.67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0.66	66.67	0.5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91,767,335.18	1,001,601,396.46	1,271,226,818.60	1,189,115,03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930,370.29	154,776,419.11	210,492,983.49	216,053,41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8,960,916.40	141,429,789.89	207,256,020.15	196,461,78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368,533.44	41,091,876.38	17,088,548.90	164,819,998.6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5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04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 数量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投资有限公司	51,993,252	181,976,382	27.30	0	质押 / 28,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旭日實業有限公司	34,851,807	136,981,204	20.55	0	无	境外法人
徐旭东	15,830,121	88,730,424	13.31	0	无	境内自然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05,382	23,469,156	3.5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98,216	20,098,216	3.02	0	无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72,765	8,541,059	1.28	0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83,743	5,483,743	0.82	0	无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55	5,000,055	0.75	0	无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匠心臻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14,758	3,766,658	0.57	0	无	其他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瑞轩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465,700	3,465,700	0.52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一、徐旭东与旭晟控股、旭日实业、旭成投资间存在关联关系: 1.徐旭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3.31%; 2.旭晟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27.30%,徐旭东先生持有旭晟控股 51%的股权,为旭晟控股实际控制人; 3.旭日实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20.55%,徐旭东先生持有旭日实业 100%的股权,为旭日实业实际控制人; 4.旭成投资为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及其亲属的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3.52%,其中徐旭东弟弟徐曦东的配偶丁珺珍女士为旭成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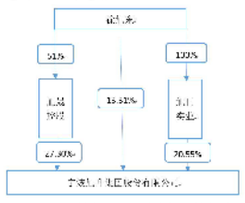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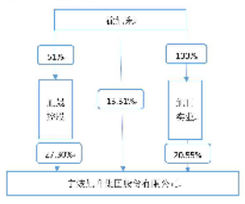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53,710,589.96 元, 较去年同期增长 47.31%; 营业利润为 784,378,463.41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68.05%;净利润为 700,183,449.52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69.7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01,253,184.28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69.70%。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 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3 月 6 日,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知与材料于 2023 年 3 月 1 日以邮件与书面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会议由董事长王健儿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上影元(上海)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所持有的上影元(上海)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基础,经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6,120.24 万元, 最终实际转让价格以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准。本次交易将有助于推动公司转型升级,进一步强化与控股股东优势资源及业务协同,通过资源整合拓展 IP 衍生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关联董事王健儿先生、王隽女士、吴嘉麟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3-005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影"或"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影集团")签署《关于上影元(上海)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收购上影集团所持有上影元(上海)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影元文化"或"标的公司")51%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120.24 万元(最终实际转让价格以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公司拓展 IP 运营业务板块,强化与控股股东优势资源及业务协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助力公司转型升级;

● 上影元文化系公司控股股东上影集团与其实际控制的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美影")共同发起设立的企业,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收购其持有的上影元文化部分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 过去 12 个月内,除已审议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亦未发生与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审批;交易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和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推动公司转型升级,进一步强化与控股股东优势资源及业务协同,通过资源整合拓展 IP 运营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上海电影于 2023 年 3 月 6 日与控股股东上影集团签署《关于上影元(上海)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上影集团所持有上影元文化 51%的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61,202,380.98 元,最终实际转让价格以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准。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